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簡易運動計劃
報名表**

申請編號(由本署填寫)

運動項目：_____ 參加人數：_____

學校名稱(註 1)：_____ ((註 2)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類別：_____)

負責老師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訓練場地：(註 3) 1. 校內場地 2. 自行租用場地-場地名稱(請清楚列明)：_____

3. 康文署安排場地 運動攀登適用：順利邨體育場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

(註 2)野外定向適用：沙田公園/馬鞍山公園/天水圍公園/青衣公園/荔枝角公園/藍田公園/香港動植物公園

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：(學校可遞交整個學年的訓練申請。)

選擇 期數	第一選擇				第二選擇		
	日期(註 4)	星期	時間(註 5)	支票號碼	日期(註 4)	星期	時間(註 5)
第一期							
第二期							
第三期							
第四期							
第五期							

附註：_____

聲明： 本人謹此聲明，上述所報資料全部屬實，所有參加者已獲其家長/監護人或經家長/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參加者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

校長簽署：_____

校長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學校印章：_____

註：	<p>1. 如學校分上、下午校，請於學校名稱一欄列明。</p> <p>2.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</p> <p>3. 請在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若選擇在校外進行訓練，請清楚寫明場地名稱，並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</p> <p>4. 請按訓練班所需堂數，填寫所有上課日期(學校假期除外)，而每期的訓練班須每次相隔一星期【例： 16/9, 23/9, 30/9, 7/10】。</p> <p>5. 請按訓練班所需時數，填寫擬進行訓練的時間。可供選擇的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【例：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】。</p>	請將支票緊釘在此
備註：	<p>1. 學校需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。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本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</p> <p>2. 學校在提交申請表時，每一課程/活動的申請需連同一張用以支付課程/活動全費的支票(支票須以有關體育總會的名稱為抬頭人【詳情可參閱附錄一】)，並在支票背面清楚寫上學校名，寄回：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 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。</p> <p>3. 學校需按各審批月的截止申請日期遞交表格，否則本署可能無法如期處理有關申請。學校若未能在審批月的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活動申請，本署只能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予以安排。</p> <p>4. 若學校在場地安排方面遇到困難，可考慮透過本署推行的「康樂場地免費使用計劃」，申請在星期一至五(公眾假期及每年的七月和八月除外)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前的開放時間內，免費使用就近體育館的主場、活動室和壁球場等設施。</p>	